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存款產品

本公司宣佈，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認購興業銀行發行的存款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存款產品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存款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本公司透過代理花旗銀行認購興業銀行發行的存款產品。存款產品的本金為29,930,826.60美元。根據認購協議，存款產品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產品名稱	認購的本金 (美元)	面值 (美元)	預期年 收益率%	預期回報率 (美元)	投資期限 (天)	認購日期	存款日期	到期日
美元零息存款證	29,930,826.60	30,000,000.00	2.6	69,173.40	32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二日

附註1：存款產品並不相等於定期存款。存款產品並非為受保障存款，亦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存款產品還款不獲香港特區政府外匯基金保證。

附註2：本公司利用本集團的閒置現金為認購事項提供資金。

附註3：花旗銀行收取1美元佣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存款產品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認購存款產品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 條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興業銀行發行的任何其他尚未到期金融產品。

認購存款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存款產品乃為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實現本公司未動用資金回報的最大化，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在作出此項投資前，本公司亦確保在投資有關金融產品後仍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的資金需求。

存款產品為知名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金融產品，相關風險相對較低。鑒於存款產品具備收益較高優勢，在低利率趨勢下，可賺取較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利率更豐厚的回報，加上風險偏低及期限相對較短，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存款產品承擔風險偏低，且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經營中國最大、最活躍的母嬰類社區平台(以月活躍用戶計)，致力於連接及服務年輕家庭。

有關興業銀行的資料

興業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66)。興業銀行在中國提供銀行服務，包括存款、貸款、投資、發

卡、融資、結算及其他銀行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興業銀行及興業銀行公開披露的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花旗銀行」	指	Citibank N.A. 香港分行
「本公司」	指	寶寶樹集團 (BabyTree Grou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產品」	指	興業銀行發行的美元零息存款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66)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興業銀行就認購存款產品而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寶寶樹集團
主席
王懷南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及徐翀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王長穎先生、邵亦波先生、羅戎先生、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先生及靖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陳丹霞女士、俞德超先生及ZHANG Hongjiang先生組成。